

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2樓
電話：(02)2363-6681
電子信箱：aat06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(115)農學字第1150103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褒獎辦法請至<https://bit.ly/3jnv5xQ>下載

主旨：本會115年度個人農業學術獎、事業獎、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及團體獎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截止，敬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表揚對於農業有優異貢獻者，特設置農業學術獎、事業獎、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及團體獎，每年接受各界推薦候選人，經評選後公開表揚。

二、褒獎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術獎：1~2名，各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
(二)事業獎：1~2名，各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
(三)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：1~2名，各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
(四)團體獎：1~2單位，各頒發獎牌乙面。

三、各獎項候選人或團體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具有本會一般會員資格3年以上或永久會員，且過去5年內未曾獲得上述各獎項。

(二)學術獎：在農業學術、研究或發明方面有顯著成就之個



人會員。

(三)事業獎：在農業事業方面有優異成就或貢獻之個人會員。

(四)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5年以上，對農業研究、發展、推廣、服務有具體優異成就之個人會員，並以非主管人員優先。每年獎勵農業試驗研究單位至多1人，農業行政或推廣單位至多1人。

(五)團體獎：本會團體會員（或其部份單位）在最近5年內，於農業學術或事業有優異成就與貢獻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術獎、事業獎、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：由各農業專門學會或協會、會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本會會員5人以上之連署，向本會推薦。

(二)團體獎：由各農業專門學會或協會、團體會員之主管機關或本會會員10人以上之連署，向本會推薦。

五、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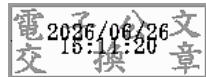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推薦候選人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at.org.tw>，首頁\各種獎項\獎項申請；或<https://goo.gl/Us61tf>）填寫資料，完成後將附件檔案（申請表）列印出來，並依規定簽章後，將申請表連同證件、著作或特殊貢獻事蹟等證明文件各壹式2份，函送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2樓本會收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七、候選人或團體經本會農業學術暨事業褒獎委員會評選後，本會將另擇期公開表揚各獎項得獎人。

八、「台灣農學會農業學術、事業暨優秀農業基層人員褒獎辦法」請至<https://bit.ly/3jnv5xQ>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